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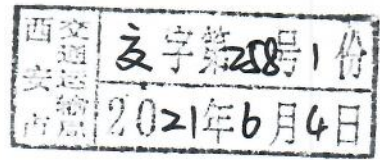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转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 2021 年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 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运管处、市维修处：

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 年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21〕702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省道路运输中心做好材料报送、流程优化、功能开发及业务对接等工作，确保年底前实现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行，有效满足广大驾驶员异地办事需求，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抄送：局科技信息处。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21〕702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2021年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号）和《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学组〔2021〕5号）要求，现将《2021年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推动实现陕西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与群众获得感，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行业高频异地办事事项，以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鼓励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在2021年底前实现我省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三、进度安排与工作要求

2021年5月底前，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辖区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办理

规则、流程图、申请材料等内容，报送省道路运输中心。省道路运输中心根据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修订稿），结合业务办理实际需求，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对各市（区）报送的材料进行梳理，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并报送省厅。

2021年7月底前，省道路运输中心要做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中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等5项高频服务事项的功能开发、优化完善和业务对接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省道路运输中心要实现我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

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道路运输中心要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行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推广，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事项服务质量调研评估。

联系人：省道路运输中心 熊勇，电话：029-87325933。